



412479S-2018



河南百合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S 0004S-2018

山泉饮用水

2018-08-15 发布

2018-08-15 实施

河南百合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百合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进献。

H N

Q B

山泉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泉饮用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山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山泉饮用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山泉饮用水

山体自然涌出、渗出或经钻井，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；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，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，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，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，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山泉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5.5~8.0	GB/T 5750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	2.0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
*总 β 放射性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		

2.4 微生物标准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山泉饮用水是以天然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紫外线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的规定。

H N
河南百合园食品有限公司

Q B